

## 中州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學金獎勵要點

98.04.29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6.2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州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並獎助本校教職員工對學校之付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服務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之子女就讀本校為限。
- 三、夫妻同在本校任職者，自行協調由一方申請。
- 四、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勵之申請，限於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法定修業年限內為準，凡延畢、重修、退學或休學者，均不得請領。
- 五、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且為扶養子女身分，其為入學新生或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六十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核發獎學金額度為學雜費(或學分費)四分之一。
- 六、本項補助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檢附戶籍證件影印乙份、註冊單、繳費收據、學生證影本、學業及操行成績(一年級新生免附)，向人事室辦理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 七、本要點所需獎學金預算，於本校就學補助金統籌分配。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